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监事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增补监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任职资格合法。根据公司提供的关军先生、杨焕玲女士的简历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经认真审阅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的岗位要求。

2、程序合法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监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3、综上，我们同意补选关军先生、杨焕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钢、卢侠巍、徐彬

2016年12月23日